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劉淑銘

聯絡電話：(02)8590-7333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lsming@mohw.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2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於醫院服務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出國者，返國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薪資給付及適用假別一案，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院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109年4月2日衛授疾字第1090003550號函辦理，兼復立法委員高嘉瑜國會辦公室109年3月27日函。
- 二、按指揮中心109年3月23日公布，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對象包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3月19日前具「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旅遊史者。
- 三、因應COVID-19疫情發展，指揮中心於109年3月17日以肺中指字第1093800250號函發布醫事人員出國規定，以確保醫事人員的健康安全及醫療體系的防疫量能。規定如下：
 - (一)適用對象：於醫院服務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
 - (二)限制地區：第三級旅遊警告地區，除特殊情形外，禁止



前往；第一級旅遊注意地區、第二級旅遊警示地區，須報准後始得前往。

(三)報准程序：因會議、公務或其他特殊原因，欲前往第三級旅遊警告地區，應經所屬醫院報本部同意；第一級旅遊注意地區、第二級旅遊警示地區應報經所屬醫院同意。

(四)實施期間：自109年2月23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並得視疫情狀況縮短或延長之。

(五)出國者，返國後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其前往地區規定，接受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14天，且於該期間不得從事醫療照護工作。

四、據上，旨揭人員既報經所屬醫院同意，返國後接受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醫院應給付全薪。

五、至於健康管理期間適用假別，應由醫院自訂請假規範，並公布員工知悉。請假規範訂定原則可參考勞動部「因應『武漢肺炎』防疫措施，有關勞工請假及工資給付規定之說明」(<https://www.mol.gov.tw/announcement/2099/44209/?cprint=pt>)相關規範辦理。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立法委員高嘉瑜國會辦公室、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